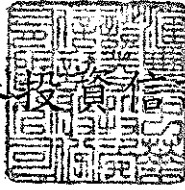


20200616-01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24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2
連絡人：何其霖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109)華金字第10901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增補信託契約折讓保管費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6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6458號函核准辦理折讓保管費，核准函詳如附件，說明如下：

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增補信託契約折讓保管費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保管費之折讓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8%之比率，折讓保管費率0.03%，折讓後保管費率為0.0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二、敬請 貴行惠予配合辦理變更基金相關資訊，並轉知各分支營業單位。

三、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中國人壽、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安聯人壽、基富通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凱基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副本：

董事長李遠進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6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經理之「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增補信託契約折讓保管費率，折讓期間自109年7月1日起延長至110年6月30日止，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6月2日（109）華產字第1090109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2日內公告其內容。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0/08/05
交 14:46:45 章

裝

訂

線

